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空坠物责任保险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空坠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房屋及其所属建筑物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高空坠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被保险房屋及其所属建筑物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